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现就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议案所述销售、采购、租赁等交易均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精神，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26,868.37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互担保。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6,158.5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7.58%，未超出有关规定。

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

3、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如实反映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其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

相关金融服务。

六、《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交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础上，同意提名管大源先生、李平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七、《关于豁免公司履行解决与万向进出口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实施公开增发时承诺限期解决与关联方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由于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轴承产品征收反倾销税，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此前应诉美国反倾销获得零税率的裁定，针对当前实际情况，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为此，公司计划轴承产品出口美国市场时，仍通过关联方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现公司提出豁免继续履行解决与万向进出口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且豁免该承诺的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也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豁免要求。

八、《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为保持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160万元。

独立董事：骆家骢、李磊、王晶晶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